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巢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政府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且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所提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，且行政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倘再審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政府間戶籍登記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卻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113年10月21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因聲請人未表示不服，則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已於113年11月1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。

㈡次查，聲請人復對於本院確定裁定不服，於114年3月12日具狀為「檢舉本院第一庭違法駁回訴訟救助並犯強迫罪狀」，自應視為對本院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，先予敘明。惟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113年11月11日次日起算；又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，故應加計8日之在途期間，是其再審期間自113年11月12日起算，計至113年12月19日即已屆滿。然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1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具狀聲請再審，顯已屬逾越上述法定不變期間。而聲請人於書狀內並未提出關於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未舉證證明其聲請再審之理由係發生或其知悉在後，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而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